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1〕C32号

当事人：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101331419543X

登记地址/实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
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魏力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发现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烟气污染物浓度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编号：HN-JS-182）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测定前标准气体标定缺少系统偏差结果，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和《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发现你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HN20200619026）对应的噪声检测原始记录中，东、南、西、北边界外1米的监测数据打印条显示Lmax和Lmin差值均大于3分贝，应属于非稳态噪声，未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测量具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结果存疑。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内）改正上述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年11月24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